

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2022 年第 2 号

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
用地需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土地，总面积 1.1710 公顷。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有关规定，盘锦市
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经对被使用土地农场、分场使用土地
补偿的复核，拟定了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方案
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标准：

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盘政办发
〔2020〕19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此批次使用土地位于海滨村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
围，区片价格为 55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 55.5
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44.4 万元/公顷。

农 用 地： 0.7795×55.5 万元/公顷

未利用地： 0.0898×44.4 万元/公顷

合 计：472493.70 元

二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
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，
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的产值计算。

三、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

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请于30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。

联系人：肖洋

联系电话：3400195

四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报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

2022年7月13日

